

焦作市水利局（本级）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焦作市水利局（本级）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焦作市水利局（本级）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焦作市水利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水利局机关内设科室 11 个，分别是办公室、财务科、人事科、规划计划科、工程建设管理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资源管理科（焦作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农村水利和水土保持科、政策法规和监督科（行政事项服务科）、河长制工作科、党的建设工作办公室。

（二）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水利工作方针政策，负责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二）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指导和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专项规划。

（三）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拟订全市和跨县（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河流湖库和重要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四）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中央、省下达的和市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提出中央、省市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按市政府规定权限，指导和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负责审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工作。

（五）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开展河湖生态 保护与修复，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开展重要河流湖库健康评估，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六）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市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制定有关用水、节水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等制度，组织、管理、监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七）负责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流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承担水利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市）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验收与运行管理工作，负责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调度工作，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和全市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土保持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农村水能资源开发，指导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指导全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仲裁并处理跨县（市）水事纠纷。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

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督和稽察工作。

（十一）开展全市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系统对外合作交流。

（十二）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三）指导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南水北调工程运行管理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审核批准南水北调受水区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指导做好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相关工作。

（十四）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贯彻落实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政策，指导做好水利工程移民管理相关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自然灾害防救的职责分工。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

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 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的职责分工。市水利局对水资源保护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对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负责。两部门进一步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局际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发布水环境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市水利局发布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应与市生态环境局协商一致。

3. 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市公安局负责河道采砂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二、焦作市水利局（本级）预算单位构成

本次预算公开包含焦作市水利局本级部门。

第二部分

焦作市水利局（本级）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水利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1969.2 万元，支出总计 1969.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253.69 万元，减少 62.30%。主要原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减少，专项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水利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196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6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水利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196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9.96 万元，占 25.90%；项目支出 1459.24 万元，占 74.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水利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969.2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3253.69 万元，减少 62.30%。主要原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减少，专项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水利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969.2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1.91 万元，占 0.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6 万元，占 4.08%；卫生健康支出 26.37 万元，占 1.34%；农林水支出 1837.12 万元，占 93.30%；住房保障支出 23.44 万元，占 1.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水利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09.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42.2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7.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水利局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1 万元，下降 6.25%。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2021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0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无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万元，主要用于扶贫、省厅汇报工作、检查水系工程项目等工作使用公车的费用，比2020年增加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合理控制公车使用。

（三）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调研及观摩四水同治及河长制工作相关接待费用，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1 万元，减少 50%，主要原因是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焦作市水利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5.62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20年减少0.05万元，下降0.11%，主要原因：2020年退休一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11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年，我部门对21个项目纳入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涉及资金4768.13万元。2021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

额为 1969.2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42.20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67.76 万元，项目支出总额 1459.24 万元。支出项目共 13 个，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5 个，支出总额 1176.31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焦作市水利局固定资产总额 1133.49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624.46 万元，车辆 39.27 万元，通用设备 447.35 万元，专用设备 4.91 万元，图书、档案 1.5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 16.00 万元。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已报废车辆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1 项，主要是：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52.00 万元，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1 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农林水支出：是指除社保、医疗、住房保障支出以外的

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

附件：焦作市水利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1 年 3 月 12 日

表一

2021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上年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							
				一般公共预 算结转结余	政府性基 金结转结 余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结余 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专户管理的行 政事业性收费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其他资金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当年收入	上级专项转 移支付（基 金）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69.20	一、基本支出	509.96				509.96	509.96						
财政拨款	1,267.20	人员支出	442.20				442.20	442.20						
非税收入	650.00	公用支出	67.76				67.76	67.76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2.00	二、项目支出	1,459.24				1,459.24	757.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运转类项目支出	485.24				485.24	325.24						
当年收入		事业发展类项目 支出	974.00				974.00	432.0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基 金）														
三、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五、其他资金														
当年收入合计	1,969.20													
六、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 转结余														
收入总计	1,969.20	支出总计	1,969.20				1,969.20	1,267.20						

表三

2021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2021 年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小计	运转类 项目支出	事业发展类 项目支出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969.20	1,969.20	509.96	442.20	67.76	1,459.24	485.24	974.00
205			教育支出	1.91	1.91	1.91		1.91			
	08		进修及培训	1.91	1.91	1.91		1.91			
		03	培训支出	1.91	1.91	1.91		1.91			
205	08	03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培训费）	1.91	1.91	1.91		1.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6	80.36	80.36	78.58	1.7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36	80.36	80.36	78.58	1.7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5	31.25	31.25	31.25				
208	05	05	养老金	31.25	31.25	31.25	31.2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11	49.11	49.11	47.33	1.78			
208	05	99	退休干部活动费	0.63	0.63	0.63	0.63				
208	05	99	退休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4.94	4.94	4.94	4.94				
208	05	99	退休人员年健康体检费	12.38	12.38	12.38	12.38				
208	05	99	退休人员平时健康体检费	12.38	12.38	12.38	12.38				
208	05	99	退休人员文明奖	12.60	12.60	12.60	12.60				
208	05	99	离退人员公用经费	1.78	1.78	1.78	0.00	1.78			
208	05	99	退休人员采暖补贴	4.40	4.40	4.40	4.4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7	26.37	26.37	26.3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7	26.37	26.37	26.37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5	14.65	14.65	14.65				
210	11	01	医疗保险金	14.65	14.65	14.65	14.65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72	11.72	11.72	11.7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72	11.72	11.72	11.72				
213			农林水支出	1,837.12	1,837.12	377.88	313.81	64.07	1,459.24	485.24	974.00
	03		水利	1,837.12	1,837.12	377.88	313.81	64.07	1,459.24	485.24	974.00
		01	行政运行（水利）	377.88	377.88	377.88	313.81	64.07			
213	03	01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	23.14	23.14	23.14		23.14			
213	03	01	年度目标考核奖	21.00	21.00	21.00	21.00				
213	03	01	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	40.93	40.93	40.93		40.93			
213	03	01	月度目标考核奖	49.73	49.73	49.73	49.73				
213	03	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21.00	21.00	21.00	21.00				
213	03	01	在职人员公务通	4.12	4.12	4.12	4.12				

		二十九、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合计	1,969.20	三十、转移性支出											
六、上年结转结余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基金结转结余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结转结余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合计	1,969.20	支出合计	1,969.20				1,969.20	1,267.20					

表五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2021年					
类	款	项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运转类项目支出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	**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969.20	509.96	442.20	67.76	1,459.24	485.24	974.00
205			教育支出	1.91	1.91		1.91			
	08		进修及培训	1.91	1.91		1.91			
		03	培训支出	1.91	1.91		1.91			
205	08	03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培训费）	1.91	1.91		1.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6	80.36	78.58	1.7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36	80.36	78.58	1.7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5	31.25	31.25				
208	05	05	养老保险金	31.25	31.25	31.2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11	49.11	47.33	1.78			
208	05	99	退休人员文明奖	12.60	12.60	12.60				
208	05	99	退休人员平时健康休养费	12.38	12.38	12.38				
208	05	99	退休干部活动费	0.63	0.63	0.63				
208	05	99	退休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4.94	4.94	4.94				
208	05	99	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78	1.78	0.00	1.78			
208	05	99	退休人员年健康休养费	12.38	12.38	12.38				
208	05	99	退休人员采暖补贴	4.40	4.40	4.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7	26.37	26.3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7	26.37	26.37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5	14.65	14.65				
210	11	01	医疗保险金	14.65	14.65	14.65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72	11.72	11.7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72	11.72	11.72				
213			农林水支出	1,837.12	377.88	313.81	64.07	1,459.24	485.24	974.00
	03		水利	1,837.12	377.88	313.81	64.07	1,459.24	485.24	974.00
		01	行政运行（水利）	377.88	377.88	313.81	64.07			
213	03	01	在职人员公务通讯补贴	4.12	4.12	4.12				
213	03	01	月度目标考核奖	49.73	49.73	49.73				
213	03	01	工会经费	4.22	4.22	4.22				
213	03	01	福利费	5.27	5.27	5.27				
213	03	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21.00	21.00	21.00				
213	03	01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5.86	5.86	5.86				
213	03	01	年度目标考核奖	21.00	21.00	21.00				
213	03	01	在职人员采暖补贴	5.12	5.12	5.12				
213	03	01	行政人员及机关技术工人年工资总额	180.30	180.30	180.30				
213	03	01	在职人员文明奖	16.80	16.80	16.80				
213	03	01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	23.14	23.14	0.00	23.14			

213	03	01	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	40.93	40.93		40.93			
213	03	01	工伤保险费	0.39	0.39	0.39				
		03	机关服务（水利）	20.00				20.00	20.00	
213	03	03	办公楼中央空调水电费	20.00				20.00	20.00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32.74				232.74	177.74	55.00
213	03	04	全市重点水利工作培训费	17.00				17.00	17.00	
213	03	04	水利工作经费	139.81				139.81	139.81	
213	03	04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55.00				55.00	0.00	55.00
213	03	04	全市重点水利工作会议费	12.00				12.00	12.00	
213	03	04	网络与信息安全第三方运维服务	8.93				8.93	8.9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84.00				684.00		684.00
213	03	06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284.00				284.00		284.00
213	03	06	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专项资金	400.00				400.00		400.00
		07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130.00				130.00	130.00	
213	03	07	四水同治专项经费（含城乡供水一体化）	60.00				60.00	60.00	
213	03	07	河长制工作及河道管理相关经费	70.00				70.00	70.00	
		10	水土保持（水利）	157.50				157.50	157.50	
213	03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	157.50				157.50	157.50	
		99	其他水利支出	235.00				235.00		235.00
213	03	99	青风岭补源专项资金	40.00				40.00		40.00
213	03	99	其他水利专项资金	195.00				195.00		19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4	23.44	23.44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4	23.44	23.44				
		01	住房公积金	23.44	23.44	23.4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44	23.44	23.44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				23.14	23.1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23.14	23.14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培训费)				1.91	1.91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1.91	1.91								
		在职人员文明奖				16.80	16.80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80	16.80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5.86	5.86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86	5.86								
		住房公积金				23.44	23.4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23.44	23.44								

表九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入预算数	项 目	支出预算数
利润收入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00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清算收入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调出资金	
上年结转收入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表十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

单位名称：焦作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	1
合计		45.62
30201	办公费	8.99
30205	水费	0.32
30206	电费	1.00
30207	邮电费	0.99
30208	取暖费	0.99
30211	差旅费	5.64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6	培训费	1.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26	劳务费	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

表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水利局		
年度履职目标	加快实施四水同治，配合推进小浪底北岸灌区、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 2 个省涉焦作重大水利项目和配套工程前期工作，督促市十项重点项目和县区重点项目建设；深入落实河长制，推动河长制从“有名有实”向“有力有为”转变；推动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和水保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建设；持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提高农业灌溉水利用效率；稳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中小河流治理和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做好水资源管理、水行政执法及审批服务工作；做好工程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强化水利工作宣传、培训等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 1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一是督促各相关县加快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二是加大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单位和节水型社区等节水载体建设力度。三是全力配合做好“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四是做好焦作市水资源公报、水资源管理年报、地下水通报，发布取水许可公告，做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方案编制等工作。五是继续做好自备井封闭工作。	
	任务 2	工程运行管理	一是抓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坚持汛期 24 小时值班值守，做好汛前检查、雨水情监测、物资储备、防汛演练和技术保障等工作，突出抓好河道、水库等重点度汛工程和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确保 2021 年全市安全度汛。二是完成大沙河、丹河、蟒河 3 条中型河道岸线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三是继续做好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四是启动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摸清我市水旱灾害底数。五是提前做好与我市上游相关地市的对接沟通和信息共享工作，强化工程联合调度，提升灾害防御能力。	
	任务 3	河长制及河道管理保护	一是以河湖管护“五个三”为抓手，深入推进河长制工作从“有名有实”向“有力有为”转变。二是健全完善“河长+检察长+警长”三长联动制，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推动建立“巡河员、护河员、保洁员”三员护河制，推进河湖管理常态化、规范化；深入推进“河长考核评价和奖惩激励机制、由对口协助单位牵头的部门联动机制和激发广大群众参与河湖治理积极性的社会参与机制”“三制落地，真正形成河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河湖治理新机制。三是巩固河湖“清四乱、采砂整治、划边定界”三项成果，严格落实“三个清单”管理要求，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将清理整治重点向农村小微水体延伸；强化河道采砂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采砂，维护河湖良好水事秩序。四是加强河长制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无人机巡河，加强在线监控系统建设，推进建立“天、空、地、人”立体化监测监控体系，以信息化推进河湖管理现代化。五是加强河长制宣传培训工作，分期分批对基层河长和河长办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六是组织开展示范河湖创建工作，争取 2021 年创成 1—2 个省级乃至国家级示范河湖。	
	任务 4	水利宣传工作	一是组建焦作市水利系统信息宣传工作专班，强化水利信息业务培训，着力提升水利系统宣传队伍整体素质。二是以中国水利报、焦作日报、焦作广播电视台等媒体为主要宣传平台，建立健全宣传工作机制，及时宣传我市水利改革发展的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并依托上述媒体，积极向中央及省级主流媒体推送信息，扩大焦作水利影响力。三是围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节点，强化水利法律法规宣传，普及节水技术和节水知识，提升全社会节水、护水、爱水意识。	
	任务 5	水利规划编制及修订完善	修订完善《焦作市现代水网规划》和《焦作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完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和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等。	
	任务 6	四水同治工作	一是按照《四水同治项目谋划指南》要求，充实完善四水同治滚动项目库，为我市四水同治工作扎实开展提供项目支撑。二是统筹实施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四水同治”，加快抓好省涉及我市的 2 项四水同治重大水利工程及全市四水同治十项重大工程建设，全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开展。三是做好四水同治宣传、培训、督导等工作。	
	任务 7	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	一是引黄、沁、丹河及南水北调水，保障大沙河水源。二是委托第三方开展河道安全保护，包括大沙河沿线及引黄入焦干渠沁南干渠清淤维护，拦河坝管养维护费，影视湖公园水源保障及设备运行管护等。	
	任务 8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对开展农业水价改革的县（市）区进行补助	
	任务 9	网络与信息安全运维服务	一是开展网络运行维护和机房设备运行维护。其中网络运维是从机房网络和办公网络两个方面针对网络运行监控、网络接入管理、网络流量监测、网络定期巡检等几个层面进行诊断，对网络及网络设备运行状态检查、监控及预警。二是保障网络运行畅通，按时缴纳光纤使用费。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969.2	
	1. 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1969.2	
	（2）其它资金		0	
	2.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509.96	
（2）项目支出		1459.2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县市区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水利局		
		预算执行率	>8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5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计划完成率	>=90%	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实现率	>=90%	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	通过水系建设及宣传工作开展，人民群众享受到水系建设带来的红利，随着大沙河登陆央视和学习强国等平台，城市知名度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	提升	通过大沙河生态治理，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珍稀水鸟多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水利部门通过开展大沙河生态供水保障、水系建设、安保工作、农业水价改革等一系列工作，使公众达到的满意率

表十二-1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河长制工作及河道管理相关经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水利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秦云健及相关科室负责人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70.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	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70.00	2022 年	0	2023 年	0
	项目基本概况	河长制工作是全市重要工作之一。河长制工作已连续开展 3 年，在国家、省历次考核中都能获得优秀格次。一是继续开展河长制信息化建设，通过河道水库沿线安装高清摄像头等措施，实现河湖实施监控；二是河长制宣传，计划通过报纸、电视台及印发宣传手册、制作展板等开展宣传；三是支付河道划边定界和河道工程档案验收费用。						
	政策依据	1. 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2. 焦作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河湖管护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3. 河道划边定界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1. 开展信息化建设 1 次； 2. 通过电视台、报纸等开展宣传。 3. 完成河道工程档案验收费用支付； 4. 启动支付河道划边定界进度款； 5. 继续开展河湖清四乱整治工作； 6. 开展河长制工作培训和省考核验收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开展电视或报纸宣传次数；	≥ 1 次			
				2. 完成河道工程档案验收管理费用支付	= 4 个			
				3. 开展河湖信息化建设	= 1 次			
		质量指标	宣传标准按合同执行		是			
			信息化建设满足合同约定		是			
		时效指标	2021 年 12 月底前支付率		= 100%			
		成本指标	经费总支出		≤ 7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信息化平台建设，减少人员巡河库次数和成本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河湖管护水平提升，群众享受良好河湖环境		明显		
	通过河长制信息化建设，提高河道管理水平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河湖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河长制长久坚持河道岸清水绿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单位满意率		≥ 90%				

表十二-2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全市水利重点工作会议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水利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胡林林及各业务科室负责人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12.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	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12.00	2022 年	0	2023 年	0
	项目基本概况	贯彻落实上级水利工作精神，助推我市水利工作再上新台阶，总结 2020 年水利工作情况，安排部署 2021 年全市水利工作任务，包含全市水利工作会、全市水利建设管理工作会、生态水系建设工作会、质量安全会、水土保持会议、水资源管理会等。（其中财力安排 11.5 万元，非税收入安排会议 1 个 0.5 万元，共计 12 万元）						
	政策依据	结合水利部、水利厅 2020 年水利工作会议要求和 2021 年工作计划开展情况进行安排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全年涉及 11 个科室计划召开会议不少于 19 场次。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数量（二类）	≥ 1 次			
				会议数量（三类）	≥ 12 次			
				会议数量（四类）	≥ 1 次			
			质量指标	会议出勤率	≥ 95%			
			时效指标	会议按期完成率	≥ 95%			
			成本指标	人均会议成本（二类）	≤ 400 元/人/天			
				人均会议成本（三类）	≤ 300 元/人/天			
				人均会议成本（四类）	≤ 260 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会议精神贯彻情况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促进法律法规等在我局执行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表十二-3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全市重点水利工作培训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水利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胡林林及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17.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	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17.00	2022 年	0	2023 年	0
	项目基本概况	培训主要有：质量监督及建设管理培训、行政执法知识培训、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培训、水资源管理培训、节约用水管理培训、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培训、河长制培训、四水同治业务培训、水利项目业务工作培训、水利系统财务知识培训、公文处理培训、党务知识培训						
	政策依据	为扎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四水同治”总要求，积极推进农业水价改革工作进程，提升相关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经局班子会研究后，计划于 2021 年召开的培训。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培训 12 场次，培训费用 17 万元（含水土保持补偿费非税收入 2 万元），参训人员涵盖局机关、局属各单位相关业务负责人、工作人员等 1090 人。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场次	≥ 10 次			
				培训人次	≥ 1000 人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 95%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性	≥ 95%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 450 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培训人员综合素质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 90%		

表十二-4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水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水利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胡林林及各业务科室负责人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139.81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	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139.81	2022 年	0	2023 年	0
	项目基本概况	主要用于单位日常的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劳务费等支出；重点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水利系统项目统计、内部审计、档案数字化管理及授课劳务、办公楼及机关大院维护、水情服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等。						
	政策依据	1.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度河南省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实体质量巡回检测工作计划的通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3. 关于印发焦作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4. 《河南省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1. 开展法律咨询 2. 开展档案数字化管理 3. 开展内部审计相关工作 4. 开展水利统计相关工作 5. 开展办公楼维护 6. 开展山洪灾害运行维护 7. 开展水文水情服务 8. 开展行政审批 9. 开展第三方质量检测 10. 开展水资源管理公报编制 11. 开展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 12. 开展灌区灌溉水质监测 13. 开展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技术服务 14. 购买打印机等资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开展法律咨询	是			
				2. 开展档案数字化管理	= 1 次			
				3. 开展内部审计相关工作	≥ 1 次			
				4. 购买打印机	≤ 3 台			
				5. 开展办公楼维护	> 1 次			
6. 开展山洪灾害运行维护	= 1 次							

				7. 开展水文水情服务	= 1 次	
				8. 开展行政审批	>= 10 次	
				9. 开展第三方质量检测	>= 1 次	
				10. 开展水资源管理公报编制	= 1 次	
				11. 开展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	= 1 次	
				12. 开展灌区灌溉水质监测	= 1 次	
				13. 开展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技术服务；	= 1 次	
				14. 开展水利统计	= 1 次	
		质量指标		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是	
				采购设备满足工作需求和采购要求	是	
		时效指标		2021 年 12 月底前支付率	>= 90%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总额	<= 139.8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和发布水文水情信息	及时
					提升机关依法行政管理能力	是
					加强内部审计降低财务风险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管控灌区水质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满意度	>= 95%	

表十二-5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四水同治专项经费（含城乡一体化）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水利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王世萍及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60.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	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60.00	2022 年	0	2023 年	0
	项目基本概况	2019 年焦作市成功创建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以来，我市四水同治亮点工程在全省各地受到了广泛认可和关注，四水同治工作多次受到国家、省、市领导好评，连年考核均为优秀格次，一一是开展四水同治宣传工作；二是组织开展四水同治第一届大型展览；三是推进四水同治项目加快进展；四是开展接受上级四水同治考核；五是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加快实施。						
	政策依据	1.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四水同治三年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 2. 焦作市四水同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度河南省四水同治工作考核任务的通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1. 开展宣传； 2. 举办四水同治大型展（摄影）； 3. 配合开展四水同治考核验收； 4. 督促四水同治工程进度。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宣传和组织展览	≥ 3 次			
				配合四水同治工作验收	≥ 1 次			
				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启动个数	≥ 2 个			
			质量指标	宣传效果达到工作要求	是			
			时效指标	2021 年 12 月底前支付率	≥ 95%			
			成本指标	经费总支出	≤ 6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高质量高标准工程建设，人水和谐度提升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水清、岸绿、景美，水生态改善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实施后，县城饮水标准高质量提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表十二-6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水利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王朝军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55.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	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55.00	2022 年	0	2023 年	0
	项目基本概况	对开展农业水价改革的县市区进行补助						
	政策依据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水利局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焦作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焦财农〔2019〕6号）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1. 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县数≥6 个； 2. 通过奖补，促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高质量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县数	≥ 6 个			
			质量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是			
			时效指标	2021 年 12 月底前支付率完成比例	=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	≤ 5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提升用水户节水意识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形成田间灌溉工程管护长效机制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开展农业水价改革县市区满意度		≥ 90%				

表十二-7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水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水利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梁卫锋及各科室负责人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195.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	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195.00	2022 年	0	2023 年	0
	项目基本概况	1. 用于焦作市南水北调中线马村调蓄工程前期经费； 2. 继续推进黄河流域重点取退水口核查登记和全市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 3. 用于水旱灾害防治项目。						
	政策依据	1. 焦作市南水北调中线马村调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一、二标段（勘察标、设计标）合同协议书； 2. 关于印发《焦作市城区 2020 年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封闭工作方案》的通知（焦封井【2020】1 号）； 3. 焦作市黄河流域重点取退水口核查登记和全市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1. 封闭自备井； 2. 完成黄河流域重点取退水口核查登记和全市取用水管理项目整治费用支付； 3. 开展南水北调中线马村调蓄前期工作； 4. 拨付县市区开展水旱灾害防治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封闭自备井个数	= 18 眼			
				2. 完成黄河流域重点取退水口核查登记和全市取用水管理项目整治费用支付	是			
				3. 开展南水北调中线马村调蓄前期工作；	是			
				4. 开展水旱灾害防治项目个数	≥ 3 个			
			质量指标	工作合格率	≥ 95%			
			时效指标	2021 年 12 月底前支付率完成比例	≥ 9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	≤ 19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1. 保障自备井封闭任务完成，减少地下水私自开采	是			
				2. 保障防汛抗旱期间相关项目开展	是			
				3. 充分发挥南水北调供水效益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减少地下水开采量，保护地下水资源	是						
	2. 形成良好的节约水氛围，促进节水型社会可持续发展	是						
	3. 全面提高南水北调水量消纳能力，解决南水北调工程效益发挥不充分问题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表十二-8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水利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王朝军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157.5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	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157.50	2022 年	0	2023 年	0
	项目基本概况	用于水土保持监督执法补助；对县（市）区水土保持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委托第三方开展水土保持遥感图斑复核；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技术评审和监督执法；北山水土保持规划编制的尾款支付；水土保持培训及会议。						
	政策依据	《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1. 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执法； 2. 开展遥感图斑复核； 3. 开展水土保持植树绿化； 4. 开展水土保持补偿费支付范围内其他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开展遥感图斑复核		> 1 次		
				2. 开展水土保持植树种植苗木颗数		≥ 293 颗		
				3. 组织水土保持培训		= 1 次		
				4. 召开水土保持会议		= 1 次		
				5. 下达水土保持监督执法补助		是		
				6. 北山水土保持规划编制费支付		是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 99%			
			遥感图斑复核完成率		= 10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性		= 1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资金支付率		≥ 95%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 280 人/天			
			项目总支出		≤ 16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培训人员综合素质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所在单位满意度		≥ 95%				

表十二-9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水利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王朝军、梁卫锋、王清波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0	上级补助	284.0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	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0	2022 年	0	2023 年	0
	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我市实际开展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山洪灾害防治、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等项目建设，推动水利改革发展。						
	政策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豫财农水[2020]90 号）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1. 新增农业综合改革面积 1 万亩； 2.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70 处； 3.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14 万人； 4. 新增年节水能力 10 万立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新增农业综合改革面积		= 1 万亩		
				2.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 70 处		
			质量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否		
			时效指标	2021 年 12 月底项目完成比例		≥ 80%		
		2022 年 6 月底项目完成比例		=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		≤ 28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 14 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新增年节水能力		= 10 万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表十二-10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网络与信息安全第三方运维服务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水利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孟凡新及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8.93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8.93	2022 年	0	2023 年	0
	项目基本概况	网络光纤线路（三条）租用费和其他通讯服务费支付；因山洪灾害监测系统运行平台、河长制信息平台、水利网站及相关涉密数据需安全监管，计划委托第三方开展运维服务，主要开展网络运行维护和设备运行维护两部分。其中网络运维是从机房网络和办公网络两个方面针对网络运行监控、网络接入管理、网络流量监测、网络定期巡检等几个层面进行诊断，对网络及网络设备运行状态检查、监控及预警。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焦作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20】52 号）第二条 3. 网络光纤线路租用费						
绩效目标		1. 委托第三方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运维服务 2. 完成网络光纤使用年费及维护费用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光纤费用支付	= 1 次		
				委托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运维服务	= 1 次		
				网络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1 次		
			质量指标	网络正常运行率	≥ 95%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24 小时			
		成本指标	运维支出总额	≤ 8.9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网络安全经费投入	是			
		社会效益指标	能正常通过网站公开发布信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网络及设备长期安全运行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络使用者满意度	≥ 95%				

表十二-11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风岭补源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水利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王朝军、巩文军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40.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	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40.00	2022 年	0	2023 年	0
	项目基本情况	用于广利灌区管理局开展补源工作产生的水费补助及人员经费，直接拨付给焦作市广利灌区管理局。						
	政策依据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青风岭补源管理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绩效目标		1. 完成补源补水量及用工量核定； 2. 及时对专项资金进行分配拨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补源补水量及用工量核定	是			
			质量指标	补水量及用工量核定准确	是			
			时效指标	对专项资金分配拨付及时性	及时			
				2021 年 12 月底前支付率完成比例	= 100%			
			成本指标	补水水费核算标准	≤ 0.02 每立方米/元			
				项目支出总额	≤ 4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生态补水补源，使青风岭地下水漏斗区的地下水位稳步回升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水生态环境逐步得到改善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对漏斗区进行补源供水，使周边居民或农田用水不受影响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单位或地区满意率	≥ 90%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水利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杜长胜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400.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	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400.00	2022 年	0	2023 年	0
	项目基本概况	为做好大沙河等水系项目周边安保工作，做好引黄入焦干渠及拦河坝等新建成的生态水系工程的管养维护，保证我市大沙河生态水系水源供水费支付。						
	政策依据	引黄入焦、引丹入焦、引沁入焦供水合同；沁南干渠工程管理合同；焦作市城市水系工程管护社会服务项目保安服务合同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1. 引用黄沁河等水源水量大于 400 万方； 2. 做好大沙河及相关水系项目沿线安保工作； 3. 引黄入焦、五座拦河坝等水利工程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引用黄沁河等水源水量		> 400 万立方米		
				2. 开展水系项目沿线安保工作委托工作		= 1 次		
			质量指标	水利工程正常运行		达标		
				做好大沙河及相关水系项目沿线安保工作		达标		
				保证大沙河水质达地表 4 类水		达标		
			时效指标	完成保安招标工作		6 月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每方水费成本		≤ 0.5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沿线百姓就业		同比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1. 大沙河成为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新地标；		达标		
				2. 保障大沙河沿线人员生命安全；		达标		
				3. 保障大沙河生态水系正常运行。		达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不断提升		同比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环境日趋改善		达标					
	群众知晓情况		≥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 90%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楼中央空调水电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水利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苗永柱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20.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	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20.00	2022 年	0	2023 年	0
	项目基本概况	主要用于弥补办公楼中央空调运行产生的水电费支出						
	政策依据	《市水利局关于解决机关办公经费不足的请示》（焦水〔2006〕97 号）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1. 支付水电费次数≥10 次； 2. 按时按月足额缴纳水电费； 3. 2021 年 9 月底前支付率完成比例≥80%； 4. 2021 年 12 月底前支付率完成比例=100%； 5. 正常缴纳水电费，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水电费次数	≥ 10 次			
			质量指标	按月按时按额度缴纳水电费	是			
			时效指标	1. 2021 年 9 月底前支付率完成比例；	≥ 80%			
				2. 2021 年 12 月底前支付率完成比例。	= 100%			
			成本指标	1. 水电费按发生金额支出；	是			
		2. 水电费总支出		≤ 2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缴纳水电费，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机关持续运行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5%				

